法律網
ank.com.tw
之領導品牌
訊服務 引領群倫
大步台事務法現
新一
泉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廣告
說出孩子心聲
監理人
勢發聲
制訂「程序監
，站在專業客
協助未成年子
事人，作為與
橋樑。詳情請
制專區」
udicial.gov.tw
更民禮民・效能
法　院
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 第1737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積極推動科技法庭 多所法院陸續推行有成
司法院、律師全聯會合辦人民參與審判座談
法官學院軍事案件研習 實地參訪空軍基地
2,3 朱石炎／論再審原因之增修
3 林慶郎／從「陪審團制」到「參審制」
－以「判決無庸附理由」原則論之(上)
4 智財法院邀賴維祥教授談3D列印技術及其應用

推動訴訟E化

司法院積極推動科技法庭 多所法院陸續推行有成

繼臺南高分院全面啟用後 臺高院分3階段推行 臺北地院試辦3個月亦已見成效

【本刊訊】司法院近年來積極推動科技法庭，藉由資訊科技硬體與軟體技術協助，使審理過程及審判程序更為公開、透明、聚焦，有效提升審理效能；104年度全國各法院刑事法庭將陸續完成硬體設備之建置，因應卷證數位化而開發的卷證目錄資訊系統亦已建置於法院審判系統中，作為卷證管理及展示之用，各法院陸續推行使用。

臺南高分院於103年5月全面啟用科技法庭後，民、刑事案件每月已結案件使用科技設備提示電子卷證之比例為58.6%（刑事66%、民事46.5%），成效頗佳。臺灣高等法院繼於103年7月起與轄區法院紛至臺南高分院進行參訪，並開始分3階段推行，至104年2月底，刑事庭已有17庭65股使用科技法庭，完成555件案件審理，除預訂於104年7月起全面使用，同時並鼓勵轄區法院儘速推行。臺北地院刑事庭亦自103年11月起開始試辦，迄104年1月亦審理超過135件，展現初步成效。

科技法庭的運用，可使證據於法庭活動中迅速且清晰的具體呈現，讓當事人對於審判中案情的瞭解及訴訟程序的掌握明顯提升；法官亦可藉科技的協助，更快速、正確地發現真實，並於引用數位化檔案之內容時，可直接複製使用，減省繕打裁判書之勞累；同時使不熟稔法律程序的旁聽民眾和媒體亦可同步瞭解案情始末及訴訟爭點所在，提升司法透明度，具有多重效益。

臺北地院自10餘年前即建置視訊法庭，除具有指認法庭作用外，並兼具遠端視訊功能，以減省外地之當事人或證人舟車勞頓之苦，並減低法警戒護人犯之安全疑慮。102年北院完成科技法庭之軟硬體設置，103年吳水木院長督導成立刑事科技法庭推動小組，吳定亞、李明益庭長分別擔任正副召集人，積極進行卷證數位化之推動。

善用科技法庭，可使審判過程更為透明順暢。舉例來說，在被告或辯護人數眾多之案件中，如以原本之紙本作業，僅個別辯護人逐一「閱卷」一事，便可能歷時數週，除嚴重排擠法官閱卷、整理案情的時間，亦擠壓辯護人提出答辯的進度。而藉由卷證數位化，各辯護人可同時閱覽、使用卷證，大量節省閱卷時間；亦不影響法官使用卷宗、整理案情爭點之進度。開庭時，法官提示筆錄、證物，亦不需翻閱、傳閱，透過法庭內設置之大型投影布幕及實物提示機，訴訟當事人即可同時觀看提示卷證之內容、實物證據，或書記官筆錄進度；旁聽民眾亦可於主法庭或延伸法庭同步瞭解案情發展並掌握訴訟關鍵，使審理過程更為聚焦、公開及迅速，促進公民訴訟參與。此外，法官之製作裁判書類，更能藉由電子卷證達到事半功倍、相得益彰之效。

臺北地院為使卷證數位化順利推動，除指派法官助理前往臺南高分院受訓外，並舉辦院內法官與法官助理之講習及教育訓練，協助各股熟練電子卷證之掃瞄與編輯，自103年11月起，有40股開始試辦，至104年1月底止，完成電子卷證並實際進行審理之案件數已超過135件，展現具體成效。

透過各法院的推動與相互觀摩交流，為科技法庭的推行奠下良好基礎，臺灣高等法院訂於104年7月全面使用科技法庭，並將擴大推展至轄區法院，期能經由更為公開、透明的法庭審理程序，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任度，落實訴訟E化的最終目標，達成「司法為民」的核心價值。

提升專業知能

法官學院軍事案件研習 實地參訪空軍基地

【本刊訊】軍法案件自103年8月15日全面改由法院審判，為使庭長、法官充分瞭解軍法案件具有部隊文化與管理系統之特殊性及差異性，法官學院於104年3月2日至3日舉辦軍事案件實務研習會，同步開辦遠距教學，並於3月3日前往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進行實地教學活動。

本次研習由陳建宏講座講授「國防組織介紹與軍刑法概要」，介紹國軍組織模式、軍刑法典概要及軍隊基本架構與部隊專職特性，並由臺灣高等法院何信慶法官、高雄地院楊智守庭長共同主持「法律問題研討」，以及臺北大學法學院曾淑瑜教授主講「陸海空軍刑法及其他法令的關係」，研習時互動熱烈，討論踴躍。

3日之實地教學由法官學院呂太郎院長（下圖前排左5）帶領，至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進行參訪活動。在瞭解空軍松山指揮部概況後，緊接著參觀士官兵操演及其生活設施，瞭解士官兵生活、設施、訓練等；接著再前往憲兵八中隊參觀裝甲車、搜救直升機、Striker3000消防車及FK-50、BH-1900型機等，參訪過程中均有專人介紹各類裝具、機型與國防理念，使庭長、法官能瞭解軍事運作的相關流程，對於審理軍刑法案件，應有正面助益。



溝通座談 增進瞭解

司法院、律師全聯會合辦人民參與審判座談

【本刊訊】司法院為增進律師界對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之認識，使未曾參與觀審模擬法庭之律師亦有機會瞭解模擬法庭的刑事訴訟程序，以深植人民參與刑事審判之理念，與律師公會全聯會共同於臺北、臺中、高雄、花蓮地區舉辦4場「人民參與審判座談會」，邀請各地審、檢、辯、學，以及所有關心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人士參加。

臺北場於3月3日舉行，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律師全聯會李家慶理事長與會致詞。蘇副院長表示，本系列座談會為司法院與律師全聯會全新的嘗試，希望吸引更多律師對人民參與審判議題的關注與參與；李理事長亦指出，座談會之規劃參考仲裁協會過去推動仲裁法立法之經驗，於演講臺上模擬演出新制下之法庭活動情形，使與會人員對新制的程序進行有具體明晰的印象，並期許律師無論對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想法為何，均應瞭解制度的規範內容。

座談會在蘇副院長介紹我國推動人民參與審判之理念後，由士林地院黃雅君庭長擔任主講人，先播放法院進行模擬法庭之精彩錄影片段，並詳盡解說，完整重現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生動活潑之法庭活動，使與會人員感受人民參與審判所帶來的全新風貌。接著由士林地檢署蔡元仕檢察官，及實際擔任該場模擬法庭辯護人之羅秉成、尤伯祥律師與談，從不同觀點與立場出發，提出精闢的意見與建言，與會人員也踴躍發言，熱烈討論。

本系列座談會將分別於4月9日、5月7日，及6月4日，分別於臺中、高雄，及花蓮舉辦，歡迎有興趣者至司法院網站「人民參與審判座談會報名專區」線上報名。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4年3月2日修正「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7條，增訂請求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司法院104年2月26日修正「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4條、第6條、第7條、第16條、第34條，並新增第33條。
◎司法院104年2月26日修正「地方法院辦理家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全文，並修正名稱為「法院加強辦理家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103年度台上字第1544號民事裁判、103年度台上字第3404號刑事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